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1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478.33 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在广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应的是子公司中色泵业拟在广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2年6月26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是子公司中色泵业拟在浦发银行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2年6月27日，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浦东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泵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由于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6%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隔膜泵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中色泵业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034,165.14
负债总额	718,872,941.49
净资产	112,161,223.65

营业收入	464,637,065.18
利润总额	16,807,478.99
净利润	11,822,383.0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
-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3、保证期间：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 9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1 亿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 4%的股权，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为保证中色泵业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正常建设实施和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其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尽快完成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能源装备用隔膜泵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正常建设实施和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其资金缺口。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泵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27,478.33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6,893.06 万元）的 11.6%。上述人民币 27,478.33 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